

整治数据泄露 守护孩子隐私

频繁的培训推销电话、精准的招生营销短信，是无数家长的日常困扰。看似普通的商业拓客背后，暗藏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非法倒卖、违规流转的黑色乱象。为整治教育培训行业隐私泄露顽疾，筑牢未成年人权益防护屏障，迎泽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职能，以办案为抓手、以整改为核心、以普法为赋能、以共治为落点，打出一套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法治组合拳”。

■ 乱象暗藏风险

“请问是某某同学的家长吗？我们这里有一节免费试听课”“孩子对编程感兴趣吗？可以过来体验一下”“只需几节课，便能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

很多家长或许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刚去一家培训机构了解情况，留下联系方式后不久，便有无数陌生电话打来。对方不仅知道孩子的名字，还能准确说出年级，“精准得令人不安”。

近期，迎泽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检察干警办案中发现，部分教育培训机构存在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学生个人信息用于营销招生的行为。一些机构工作人员为招揽生源、扩大市场份额，向其他培训机构员工购买多所中小学未成年人的信息。

这些信息涵盖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联系电话、详细住址及家长联系方式等核心隐私数据，被机构反复流转、

倒卖、共享，成为拓客牟利的工具。

■ 检察建议促改

今年以来，迎泽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将教育培训机构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六大重点关注领域，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教育培训机构非法获取、流转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打出“组合拳”。

“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时需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办案检察官介绍，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于“裸奔”状态，极易遭遇推销骚扰、电信诈骗、精准侵害等风险。这些培训机构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众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全面调查核实、固定证据的基础上，迎泽区检察院依法向涉案教育培训机构制发检察建议。该建议围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各环节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培训机构建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制度，落实知情同意原则，对已收集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和合规处理。

■ 公开宣告亮剑

为强化法律监督刚性，迎泽区检察院决定采用公开宣告送达模式，以公开促整改、以宣告强震慑。

宣告送达活动邀请上级检察机关、公安、教育主管部门全程参与、现场见证，全程公开透明、规范严谨。现场检察官直面行业顽疾，深度剖析培训机构非法采集、互换倒卖未成年人信息的违法本质，细致拆解潜藏的法律风险与安全隐患，直指行业“互换信息属常规操作”的错误认知。

涉案培训机构负责人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主动承认错误、作出整改承诺，保证严格按照期落实整改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庄重的公开宣告仪式，有力破除了行业陋习，扭转了违规成本低、隐私意识弱的不良风气，让从业者直观认清法律边界，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根基。

■ 靶向培训固本

整改不是终点，源头治理才是根本。

为从根源根除未成年人信息泄露问题，公开宣告送达后，迎泽区检察院同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专项培训，为辖区10余家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送上定制化法治课程。

培训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核心内容，通俗解读个人信息概念、处理的规则与处理者的义务、违反法律规定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针对培训机构日常经营中的常见误区，检察官逐一答疑解惑，明确违法获取隐私的边界，郑重告知“以招生为目的购买、交换、传播学生信息，均

属于违法行为”。

“以前觉得和其他机构之间交换、购买一些学生信息无非就是招生需要，没想到背后有这么多法律红线。这堂课让我意识到，这不是经营习惯问题，而是法律意识问题。”一名培训机构负责人感慨道。

■ 共护数据安全

数字时代，孩子的姓名和电话早已不只是“联系方式”。它们是关乎人身安全、人格尊严的敏感数据。当这些信息被随意流转、买卖，孩子们面临的不仅是骚扰电话的困扰，更可能是潜在的人身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温馨提醒，广大家长要时刻绷紧隐私保护之弦，谨慎留存、提供孩子及家庭敏感信息，不随意泄露住址、电话、就读学校等内容。如发现培训机构非法采集、倒卖学生信息等行为，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主动守护孩子信息安全。

“‘公开宣告+法治培训’组合举措，实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治理效果，有效整治了教育培训行业未成年人信息泄露顽疾。”承办检察官表示，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不能只靠监管部门单打独斗，也不能依赖一次专项行动解决所有问题，它需要每一个掌握孩子信息的人，真正理解数据背后的责任——无论是培训机构、学校，还是家长自己。

记者 刘友旺



多警种联动护航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文/摄）连日来，阳曲县公安局持续深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组织派出所、交警大队多警种联动发力，围绕源头管控、路面监管、农村宣教等重点环节，将安全防线不断前移，全力织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8月10日，泥屯、大孟、侯村等派出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各村，开展三轮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民警对在册三轮车逐一摸排登记，统一喷涂“严禁载人”醒目警示标识，强化视觉提醒、规范用车行为；压实村级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确保“新增一辆、喷涂一辆、建档一辆”，从源头上杜绝三轮车违法载人风险，压紧压实驾驶人主体责任。

8月11日，交警大队县城分队民警、辅警走进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解读《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明确商家法律义务，要求主动告知车辆类型、上牌及驾驶证规定，严禁销售拼改

装车辆或提供解除限速服务，推动“卖车即普法”落到实处。同日，大孟分队组织6家绿化保洁作业单位召开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会，复盘临路作业安全隐患，重申道路施工、环卫作业安全规范，所有企业现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层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打通交通安全宣传“最后一公里”，民警、辅警深入乡村集市、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开展接地气、零距离宣讲。在乡镇赶集现场，民警面向不同年龄段群众开展“面对面”叮嘱宣讲，重点普及三轮车严禁载人、过马路遵灯通行、电动自行车规范骑行等安全常识。同时，细致解读电动自行车最新管理规定，明确骑行年龄限制、载人标准、佩戴头盔要求及禁行等相关规定，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同时依托乡村大喇叭循环播放安全提示，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现场发放宣传物资、教学安全头盔正确佩戴方法，全方位提升群众识险、避险、守规能力。

男子诈骗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宫某谎称某集团公司董事长是其弟弟，以能帮忙安排入职这家集团公司为诱饵，诈骗了20万元。8月12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宫某已被刑侦大队八中队民警抓获，并被刑事拘留。

8月初，刑侦大队接到吴先生报警，称被一宫姓男子诈骗了20万元。吴先生说，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认识了宫某，宫某称某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是其弟弟，可以帮忙安排这家集团公司的公司的工作。

吴先生是个热心人，想

到自己朋友的女儿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便将朋友介绍给了宫某。

宫某对安排工作的事大包大揽，承诺一到两个月即可上岗，并收取了20万元“活动费”。钱给了，但工作的事迟迟没有动静，吴先生数次催问，宫某则以各种理由搪塞，最终人间蒸发。

初步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宫某的行踪，并成功将其抓获。审讯中，宫某对虚构身份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女子酒驾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女子陈某饮酒后开车拉着年幼的女儿上路行驶，被交警查处。8月1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8月9日晚10时18分，在长风东街与太行路交叉口夜查酒驾的四大队四中队民警截停了一辆轿车，发现驾车的是一名女子，车上还有一名女童，且车内有酒气。交警当即对

驾车女子陈某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3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陈某称，当晚参加聚会饮酒，自认为饮酒量少不影响驾驶，便驾车带着女儿返程。最终，交警对陈某饮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切勿心怀侥幸。